

## 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### 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晃侗族自治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晃县林下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 项目（一期）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晃县林下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35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25.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

说明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